

簽 呈

(供內部參閱不行文)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5 日(星期一)

主旨：呈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壹、會議已於 105.08.15.(星期一)下午 14 點，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。

貳、本次會議應到 14 員，實到 11 員(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參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二

肆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：詳如附件

伍、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，摘要如下：(請參閱會議記錄)

【提案 1】永安堂設施改善建議案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鑑於全球軟暖化，溫度不斷上升，永安堂內難以長時間於內，建請 殯館所設施改善。
- 二、永安堂內可否區隔 1/2 或 1/3 作為通風較佳方面改善，如裝設冷氣等與價格調整。
- 三、永安堂外遮雨棚可否延伸至機車棚西側聯結，提供業者及家屬事務協調之便。
- 四、多處塔位均已飽和，建請檢討可否增加空間與設施，提供便民服務。

【提案 2】琬笙拜飯相關事項建議案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將現行減少一道主菜，以降低成本。
- 二、與菜商協議後價格調整。

【提案 3】：棺車租賃費用及會員月費調整建議案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棺車租賃費用，維持現狀暫時不予調整。
- 二、會員月費將 500 元/每月調整為 600 元/每月，自 106 年起實施，請總幹事聯繫全省友會，月費收取金額及繳方式，提供理監事參考。
- 三、增加服務項目：業者或家屬委託代為燒金紙、點香、換臉盆水等，一天兩次分別於上下午實施，上午 07：30~09：00；下午 13：00~14：30，委由棺車管理人服務，價格收取訂為 100 元/每次，收入金額開立收據，收入與服務人員均分並入帳。

【提案 4】：中秋佳節烤肉聯歡事宜建議案研討？

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日期時間訂為 105.09.13.(星期二)晚間 5 點實施。
- 二、試烤訂於 105.09.01.(星期四)下午 4 點，於公會前實施。
- 三、辦理烤肉用意在於聯歡，為使業者配合舉辦目的，此次辦理報名並繳納保證金每桌貳仟元，於舉辦後隔日依憑證領回。
退回保證金資格限制：
 1. 舉辦烤肉活動用意，在於會員聯歡，不得領取物品後離開現場，失去烤肉聯歡活動目的。
 2. 會後將所屬烤肉現場垃圾清除回收至指定地點，並將分配之桌椅原數繳回手續。
 3. 以上兩項均完成者，則發予【領回保證金證明】；請於 9 月 14 日、除烤肉外，每桌並備有啤酒、飲料各 12 罐。

【提案 5】：組織章程修正建議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依友會台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為例，長期因會員拒繳月費，造成連鎖反應，人數遽增現象，本會應引以為戒。
- 二、依內政部 105.06.14. 台內團字第 1050418914 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陳情多年，現內政部回函終獲解套。
- 三、內政部回函文節錄：『惟商業同業公會為職業團體，……如商業團體法所未規定者，應以人民團體法之適用。查商業團體法就會員之除名處分，並無明文之限制人民團體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……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予以除名，又依商業團體法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『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』之決議，應以會員代表 2/3 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 2/3 以上同意行之，……會員欠繳會費係屬違反章程情事，如其情節重大致危害團體之穩定及存續，則團體仍得以上開規定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予以除名。』
- 四、究其旨意，對於會員欠繳會費如其情節重大致危害團體之穩定及存續者，仍得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予以除名。
- 五、因公會對於會員之除名處分，事涉公益及全體會員之權益，應請慎重考量行之。章程應增列會員除名之規定。
- 六、請總幹事將本會章程第三章~會員~第 14 條~增列第 4 款內容如下：【四、除名：欠繳會費情節重大致危害團體之穩定及存續者】
- 七、此章程修訂案納入下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提案。

【提案 6】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~製作會員通訊錄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102 年底所製作燙印+封底及燙金及封套燙印；成本太高，改由銅西卡紙製作；經訪價製作 600 本(62 元/每本)，如樣品如所示。
- 二、理監事維持彩色印刷面，其餘改為黑白印刷節省成本，請總幹事協調可否成本減少 2 元為 60 元/每本。

【提案 7】上次會議決議通過~針對市府勞工局~疑有違反勞基法之因應措施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內容：

- (一)在考量預算成本有限下，薪資維持不變及工時微縮後，調整薪資結構，將原有勞健保費及 6%退休金提撥納入。
- (二)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：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二、此次會議決議：

- (一)引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(包括臨時工、工讀生)以上之廠礦、交通、公用事業單位及公司、行號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其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- (二)編制~公會 2 位、琬笙 4 位，均未達 5 人以上不予投保。
- (三)公會及琬笙人員請將其納入團體意外險投保；至於契約盡速簽定，不簽或拒簽煩請自行請辭，再行聘僱新任人員接任。

【提案 8】焚燒庫錢場地兼顧環保節能減碳政策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展，本會業已 105.08.10. 殯奇字第 012 號計達：(會員自律發起焚燒庫錢時，全面禁止焚燒：易造成空氣汙染物品：如衣物、皮革製品等物、焚燒庫錢亦請酌量以功代金方式處理)
- 二、請總幹事擬稿發函環保局協助家屬陳情案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因應 環保局近期對區域內可焚燒庫錢處所(南山府庫錢場、愛心庫錢場)查稽，現已改善可供檢驗。
 - (二)焚燒庫錢為一般民間習俗，倘若現可焚燒處所無法焚燒，懇請 環保局提供配套措施，覓地解決改善民眾與家屬需求。

陸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理監事：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此規定請總幹事依決議事項執行，行函所有理監事。
- 二、琬笙或棺車人員，需穿著制服入館，請總幹事確實要求，凡

未依規定被舉報者，列入考核提供理監事參酌。

三、0206 剩餘物資：除高屏領回 360 件外、經聯繫剩餘轉售折合現金再交全聯會，金紙不易久放於中元普渡焚化，童裝捐贈，以上若尚有剩餘責請常務莊理事協助，捐贈期間贊助廠商…。

柒、擬辦：

一、就提案 2~琬笙拜飯：將現行減少一道主菜，以降低成本；經協議自 105.09.01. 起價格調整 35 元/每餐。

二、就提案 3~會員月費調整為 600 元/每月，自 106 年起實施，經聯繫全省友會，月費收取金額及繳方式如附表一，提供理監事參考。

三、就提案 4~中秋佳節烤肉聯歡活動，已完成公函上簽中(併近期殯葬重要資訊)；活動經費擬由棺車維修金支應。

四。就提案 6~會員通訊錄製作：經協調成本減少 2 元為 60 元/每本；製作經費擬由公會經費支應。

五、就提案 7~市府勞工局~疑有違反勞基法。公會及琬笙人員契約重新議定：決議演進~

(一)105.06.22. 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內容：

1. 在考量預算成本有限下，薪資維持不變及工時微縮後，調整薪資結構，將原有勞健保費及 6%退休金提撥納入。

2. 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：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3. 執行情形：完成薪資結構調整於 105.06.30. 已奉簽核。

4. 依奉簽核將契約交付公會及琬笙人員簽訂：

因薪資結構調整後，所屬每月實際所領薪資未減少，本薪縮減感受變相減薪，所以至今契約尚未簽定，為調解勞資雙方爭議，應予以調解溝通為要。如附表二：員工工時。

薪資.勞健保一覽表~甲案

(二) 105.08.15. 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

1. 引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(包括臨時工、工讀生)以上之廠礦、交通、公用事業單位及公司、行號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其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
2. 編制~公會 2 位、琬笙 4 位，均未達 5 人以上不予投保。

3. 公會及琬笙人員請將其納入團體意外險投保；至於契約盡速簽定，不簽或拒簽煩請自行請辭，再行聘僱新任人員接任。

4. 執行情形：

(1)105.08.16.(星期二)開會隔日，將之前有關員工因勞基法相關爭議問題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並奉核函文勞動部釋函，先後兩次該部回函已明確說明，『引用勞動基準法規

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(包括臨時工、工讀生)以上之廠礦、交通、公用事業單位及公司、行號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其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』又依照『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受僱於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及受僱於雇用未滿 5 人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，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，參加勞工保險』~如前簽兩份簽呈(含勞動部釋函)

- (2)經 105.08.15. 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完成**員工工時.薪資.勞健保一覽表~乙案如附表三**
- (3)105.08.16. 經向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報告，經常務監事指示擬訂以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並考量員工權益下，最新版~**員工工時.薪資.勞健保一覽表~丙案如附表四**
- (4)**附表四~員工工時.薪資.勞健保一覽表~丙案**：(內容概述如下)

- A. 包括員工薪資.勞保費.健保費.退休金提撥 6%。
- B. 原勞健保補貼 **2,000 元**，除琬笙~餐盒回收洗滌工屬聘鐘點工維持發放外，餘全數人員取消。
- C. 原內膜洗滌補貼 **3,000 元**，除琬笙~餐盒回收洗滌工屬聘鐘點工維持不變。
- D. 原端節.秋節獎金及春節開工獎金各 **1,600 元**，合計 **4,800 元/每人**，則視營運狀況及個人考核而定。
- E. 另年終.工作獎金.回饋金及秋節禮券等，則視營運狀況及個人考核而定。
- (5)就此案：翁員反映~自 105 年 3 月至今**勞保費.健保費.退休金提撥 6%**，目前為個人自掏腰包付費，含所屬眷屬依附在內之健保費，一併追溯支付。(此為所屬員工皆有此問題；並非個別案件)

(三)依指示擬訂勞動契約，由勞資雙方簽定，以利日後勞檢因應。

六、就提案 8~焚燒庫錢場地兼顧環保節能減碳政策：已擬稿發函環保局協助家屬陳情案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因應 環保局近期對區域內可焚燒庫錢處所(南山府庫錢場、愛心庫錢場)查稽，現已改善可供檢驗。
- (二)焚燒庫錢為一般民間習俗，倘若現可焚燒處所無法焚燒，懇請 環保局提供配套措施，覓地解決改善民眾與家屬需求。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琬笙或棺車人員，需穿著制服入館，請總幹事確實要求，凡未依規定被舉報者，列入考核提供理監事參酌。

八、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。

九、呈常務監事及理事長。

十、奉核後所需經費知行政會計支應。

會 辦

批 示

常務監事：

行政會計：

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.08.15.(星期一)下午 14 點

貳、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理事長 李柏奇
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
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～簽到簿)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～會議資料
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 1】永安堂設施改善建議案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鑑於全球軟暖化，溫度不斷上升，永安堂內難以長時間於內，建請 殯館所設施改善。
- 二、永安堂內可否區隔 1/2 或 1/3 作為通風較佳方面改善，如裝設冷氣等與價格調整。
- 三、永安堂外遮雨棚可否延伸至機車棚西側聯結，提供業者及家屬事務協調之便。
- 四、多處塔位均已飽和，建請檢討可否增加空間與設施，提供便民服務。

【提案 2】琬笙拜飯相關事項建議案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將現行減少一道主菜，以降低成本。
- 二、與菜商協議後價格調整。

【提案 3】：棺車租賃費用及會員月費調整建議案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棺車租賃費用，維持現狀暫時不予調整。
- 二、會員月費將 500 元/每月調整為 600 元/每月，自 106 年起實施，請總幹事聯繫全省友會，月費收取金額及繳方式，提供理監事參考。
- 三、增加服務項目：業者或家屬委託代為燒金紙、點香、換臉盆水等，一天兩次分別於上下午實施，上午 07：30~09：00；下午 13：00~14：30，委由棺車管理人服務，價格收取訂為 100 元/每次，收入金額開立收據，收入與服務人員均分並入帳。

【提案 4】：中秋佳節烤肉聯歡事宜建議案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日期時間訂為 105.09.13.(星期二)晚間 5 點實施。
- 二、試烤訂於 105.09.01.(星期四)下午 4 點，於公會前實施。
- 三、辦理烤肉用意在於聯歡，為使業者配合舉辦目的，此次辦理報

名並繳納保證金每桌貳仟元，於舉辦後隔日依憑證領回。

退回保證金資格限制：

1. 舉辦烤肉活動用意，在於會員聯歡，不得領取物品後離開現場，失去烤肉聯歡活動目的。
2. 會後將所屬烤肉現場垃圾清除回收至指定地點，並將分配之桌椅原數繳回手續。
3. 以上兩項均完成者，則發予【領回保證金證明】；請於 9 月 14 四、除烤肉外，每桌並備有啤酒、飲料各 12 罐。

【提案 5】：組織章程修正建議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依友會台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為例，長期因會員拒繳月費，造成連鎖反應，人數遽增現象，本會應引以為戒。
- 二、依內政部 105.06.14. 台內團字第 1050418914 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陳情多年，現內政部回函終獲解套。
- 三、內政部回函文節錄：『惟商業同業公會為職業團體，……如商業團體法所未規定者，應以人民團體法之適用。查商業團體法就會員之除名處分，並無明文之限制人民團體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……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予以除名，又依商業團體法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『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』之決議，應以會員代表 2/3 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 2/3 以上同意行之，……會員欠繳會費係屬違反章程情事，如其情節重大致危害團體之穩定及存續，則團體仍得以上開規定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予以除名。』
- 四、究其旨意，對於會員欠繳會費如其情節重大致危害團體之穩定及存續者，仍得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予以除名。
- 五、因公會對於會員之除名處分，事涉公益及全體會員之權益，應請慎重考量行之。章程應增列會員除名之規定。
- 六、請總幹事將本會章程第三章~會員~第 14 條~增列第 4 款內容如下：【四、除名：欠繳會費情節重大致危害團體之穩定及存續者】
- 七、此章程修訂案納入下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提案。

【提案 6】上次會議決議通過~製作會員通訊錄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102 年底所製作燙印+封底及燙金及封套燙印；成本太高，改由銅西卡紙製作；經訪價製作 600 本(62 元/每本)，如樣品如所示。
- 二、理監事維持彩色印刷面，其餘改為黑白印刷節省成本，請總幹

事協調可否成本減少 2 元為 60 元/每本。

【提案 7】上次會議決議通過~針對市府勞工局~疑有違反勞基法之因應措施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內容：

- (一)在考量預算成本有限下，薪資維持不變及工時微縮後，調整薪資結構，將原有勞健保費及 6%退休金提撥納入。
- (二)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：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二、此次會議決議：

- (一)引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(包括臨時工、工讀生)以上之廠礦、交通、公用事業單位及公司、行號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其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- (二)編制~公會 2 位、琬笙 4 位，均未達 5 人以上不予投保。
- (三)公會及琬笙人員請將其納入團體意外險投保；至於契約盡速簽定，不簽或拒簽煩請自行請辭，再行聘僱新任人員接任。

【提案 8】焚燒庫錢場地兼顧環保節能減碳政策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展，本會業已 105.08.10. 殯奇字第 012 號計達：(會員自律發起焚燒庫錢時，全面禁止焚燒：易造成空氣汙染物品：如衣物、皮革製品等物、焚燒庫錢亦請酌量以功代金方式處理)
- 二、請總幹事擬稿發函環保局協助家屬陳情案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因應 環保局近期對區域內可焚燒庫錢處所(南山府庫錢場、愛心庫錢場)查稽，現已改善可供檢驗。
 - (二)焚燒庫錢為一般民間習俗，倘若現可焚燒處所無法焚燒，懇請 環保局提供配套措施，覓地解決改善民眾與家屬需求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理監事：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此規定請總幹事依決議事項執行，行函所有理監事。
- 二、琬笙或棺車人員，需穿著制服入館，請總幹事確實要求，凡未依規定被舉報者，列入考核提供理監事參酌。
- 三、0206 剩餘物資：除高屏領回 360 件外、經聯繫剩餘轉售折合現金再交全聯會，金紙不易久放於中元普渡焚化，童裝捐贈，以上若尚有剩餘責請常務莊理事協助，捐贈期間贊助廠商…。